

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（第二次）（竞争性谈判文件）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张掖市中医医院		
	联系人	王磊	电话	18993678588
审查机构	名称	张掖市中医医院		
	联系人	王磊	电话	18993678588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时间：无			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（可选）	<div></div> <div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div>			

审查结论	我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逐条进行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时 详细说明理由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字：王磊  盖章： </div>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06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张掖市中医医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市中医医院送审的《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》（竞争性谈判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张掖市中医医院送审的《张掖市中医医院

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》(竞争性谈判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,凡政策措施(招标文件)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8日
